此页为防伪水印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此页用含有  图案的防伪水印纸印制，有这种扉页的教材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本科)

知识产权法

(2003年版)

(附: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吴汉东
撰稿人　吴汉东　刘剑文
　　曹新明　董炳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吴汉东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6
ISBN 7-301-03877-1

Ⅰ.知… Ⅱ.吴… Ⅲ.知识产权-民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Ⅳ.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417 号

书　　名:知识产权法(附: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吴汉东　主编
责任编辑:邓丽华
标准书号:ISBN 7-301-03877-1/D·039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开本　12.875 印张　370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5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组编前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二十一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3年1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再版前言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第143个成员国。《知识产权协定》(也称TRIPs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制度的三大支柱之一，它既为我国国民进行国际贸易提供了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时也是我国对世界承担相应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重要标准。为了全面履行《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义务，我国于2000年8月25日、2001年10月27日先后对《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了相当高的提升，达到了国际水平。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对1999年出版的《知识产权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呈现给读者的这部教材，既是我们长期进行知识产权研究的成果，也是十几年来我们教学的经验总结。

本书1999年版撰稿人(以撰写篇章为序)为吴汉东、刘剑文、曹新明。2003年版撰稿人为吴汉东、刘剑文、曹新明、董炳和。全书由主编吴汉东统稿，曹新明协助统稿。

作　者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 (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 (1)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 (2)
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 …… (7)
第二编　著作权 …… (12)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 (12)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及其演变 …… (12)
第二节　著作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 …… (14)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17)
第四节　中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原则 …… (19)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 (23)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 (23)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 (25)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 (26)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 (28)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 (34)
第一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34)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 (38)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 (39)
第四节　著作权客体的排除领域 …… (42)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 (45)
第一节　著作权内容概述 …… (45)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 (46)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 (49)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与期限 …… (56)

第五章　邻接权 …… (60)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 (60)
第二节　出版者权 …… (61)
第三节　表演者权 …… (64)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 (67)
第五节　广播组织权 …… (69)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 …… (72)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 (72)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 (7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 (78)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 (80)
第一节　合理使用 …… (80)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 …… (82)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 (83)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 (85)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 (85)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 (87)
第三节　执行措施 …… (90)
第四节　著作权纠纷的调处 …… (91)
第五节　著作权的管理 …… (93)
第三编　专利权 …… (96)
第九章　专利权概述 …… (96)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权 …… (96)
第二节　专利法与专利制度 …… (97)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演进 …… (101)
第十章　可获专利的主题 …… (104)
第一节　发明 …… (104)
第二节　实用新型 …… (105)
第三节　外观设计 …… (105)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 (106)

第十一章　可专利性……（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发明、实用新型的可专利性 ……（109）
第三节　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 ……（114）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116）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 ……（116）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 ……（119）
第三节　专利申请原则 ……（121）
第四节　专利申请日 ……（123）
第五节　专利申请文件 ……（124）
第六节　中国单位、个人向国外申请专利 ……（127）
第七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29）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135）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135）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136）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38）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141）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41）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44）
第十五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149）
第一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的概念与特征 ……（149）
第二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合同 ……（150）
第三节　专利许可证的种类 ……（154）
第四节　专利许可证纠纷及其解决……（155）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158）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58）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159）
第三节　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理 ……（163）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65）

第四编　商标权……（168）
第十七章　商标制度概述……（168）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分类与作用 ……（168）
第二节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74）
第三节　商标权的概念与内容 ……（179）
第四节　商标权的取得、归属及终止 ……（180）
第十八章　商标注册……（184）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概念和原则 ……（184）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184）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188）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193）
第十九章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与注册商标
争议的裁定……（197）
第一节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 ……（197）
第二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00）
第二十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04）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204）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205）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07）
第二十一章　商标管理……（211）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211）
第二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12）
第三节　商标印制的管理 ……（213）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保护……（216）
第一节　商标权保护概述 ……（216）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种类……（217）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218）
第二十三章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222）
第一节　驰名商标概述 ……（222）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223）
第三节　我国的驰名商标保护制度……（225）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229）
第二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229）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念……（229）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立法保护……（230）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31）
第二十五章　商业秘密权……（238）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与构成条件……（238）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239）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侵权与救济……（240）
第二十六章　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权……（242）
第一节　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的概念……（242）
第二节　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权……（243）
第三节　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权的法律保护……（244）
第二十七章　植物新品种权……（246）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述……（246）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归属及限制……（247）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查程序……（248）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250）
第五节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251）
第二十八章　厂商名称权……（253）
第一节　厂商名称的概念与构成要素……（253）
第二节　厂商名称权……（254）
第三节　厂商名称权的法律保护……（255）
第二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256）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25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257）
第三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258）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262）
第三十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相关国际公约……（262）
第三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协定》……（291）
后记……（30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大纲

Ⅰ 本课程的性质与设置目的…… (311)
Ⅱ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312)
第一编 总论…… (312)
第二编 著作权…… (314)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314)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317)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320)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322)
第五章 邻接权…… (325)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 (328)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330)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333)
第三编 专利权…… (336)
第九章 专利权概述…… (336)
第十章 可获专利的主题…… (339)
第十一章 可专利性…… (341)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344)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 (349)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351)
第十五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 (354)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357)
第四编 商标权…… (360)
第十七章 商标制度概述…… (360)
第十八章 商标注册…… (365)
第十九章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与注册商标
争议的裁定…… (368)
第二十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370)
第二十一章 商标管理…… (372)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保护……（374）
第二十三章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376）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377）
第二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377）
第二十五章　商业秘密权……（379）
第二十六章　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权……（381）
第二十七章　植物新品种权……（383）
第二十八章　厂商名称权……（385）
第二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387）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389）
第三十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相关国际公约……（389）
第三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协定》……（392）
Ⅲ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393）
Ⅳ　必读法律文件及书目……（395）
附录　题型示例……（396）
后记……（397）

第一编 总 论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观点,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植物品种权等各种权利。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认可,1967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以下类别:关于文学、艺术和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的权利(即邻接权);关于人类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即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外观设计权);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1994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签订的《知识产权协定》(亦称TRIPS协定),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即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即商业秘密权)。

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分列"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四节,其中第三节"知识产权"第94—97条明文规定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协定》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大抵与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及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总括的类别相当；而《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较为宽泛，特别是包括了科技奖励制度中的发明权、发现权。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基本类型同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我们认为，我国《民法通则》在"知识产权"一节中所确认的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科技成果推广的权利，都不具有"知识所有权"的专有财产权利性质。因此，在将来的民事立法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以不包括上述科技成果权为宜。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应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在创造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确切地说，工业产权应称为"产业产权"。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

权利本体的私权性是知识产权归类于民事权利范畴的基本依据。私权是与公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的是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离开了民事权利体系，知识产权制度就会面目全非、无法存在，私的主体就会失去获取知识财产的民事途径。就知识产权立法例而言，少数国家将知识产权归入了民法典（如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1995年越南民法典），个别国家对知识产权单独编纂

法典(如1992年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大多数国家则对知识产权采取单行立法的方法。尽管有上述立法差异,现代各国并不讳言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或私人财产权利的基本属性。正因如此,《知识产权协定》在其序言中强调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时,要求各缔约方确认知识产权是一项"私权"。

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本质特性。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品(或称为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有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与其他财产权利的根本区别在于其本身的无形性,而其他法律特征即独占性、时间性、地域性等皆由此派生而成。① 严格地讲,权利作为主体凭借法律实现某种利益所可以实施行为的界限和范围,概为无外在实体之主观拟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从罗马法学家到现代民法学家都将具有一定财产内容的权利(除所有权以外)称为无体物。因此,知识产权与相关权利的本质区别,不是所谓该项权利的无形性,而在于其权利客体即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特征。知识产品之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之有形而言的,它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处分形态:第一,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由于知识产品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占据,而是表现为对某种知识、经验的认识与感受。知识产品虽具有非物质性特征,但它总要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作为其表现形式的物化载体所对应的是有形财产权而不是知识产权。第二,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知识产品的公开性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前提条件。由于知识产品必须向社会公示、公布,人们从中得到有关知识即可使用,而且在一定时空条件下,可以被若干主体共同使用。上述使用不会像有形物使用那样发生损耗,如果无权使用人擅自利用了他人的知识产品,亦无法适用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形式。第三,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知识产品不可能有实物形态消费而导致其本身消灭之情形,它的存在仅会因期间(即法定保护期)届满产生专有财产与社会公共财富的区别。同时,

①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45页。

有形交付与法律处分并无联系，换言之，非权利人有可能不通过法律途径去“处分”属于他人而自己并未实际“占有”的知识产品。基于上述特征，国家有必要赋予知识产品的创造者以知识产权，并对这种权利实行有别于传统财产权制度的法律保护。

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学者们多有阐述，这些特征的概括在各种著述中虽多少不等，但其基本特征概为“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其实，这些特征的描述，是与其他财产权特别是所有权相对而言的，并非都是知识产权所独有的。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它同所有权一样，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我们认为，专有性即排他性和绝对性，虽是知识产权与所有权的共同特征，但其效力内容及表现形式是各不相同的。由于知识产品是精神领域的成果，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有着其独特的法律表现：第一，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第二，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例如，两个相同的发明物，根据法律程序只能将专利权授予其中的一个，而以后的发明与已有的技术相比，如无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就不能取得相应的权利。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在专有性效力方面也是有区别的。首先，所有权的排他性表现为所有人排斥非所有人对其所有物进行不法侵占、妨害或毁损，而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则主要是排斥非专有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其次，所有权的独占性是绝对的，即所有人行使对物的权利，既不允许他人干涉，也不需要他人积极协助，在所有物为所有人控制的情况下，且无地域和时间的限制。而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则是相对的，这种垄断性往往要受到权能方面的限制（如著作权中的合理使用、专利权中的临时过境使用、商标权中的先用权人使用等），同时，该项权利的独占性只在一定空间地域和有效期限内发生效力。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